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長益

相 對 人 台灣臉書有限公司 (TAIWAN FACEBOOK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梁幼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假扣押之原因。四、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第525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38之4、第533條規定，於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有所準用。是以，當事人以書狀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自應表明上開事項，其聲請始符程式，如有不備，即屬聲請不合法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陳明假處分之原因及保全必要性，亦未提出足額之繕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以115年度全字第171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僅繳納裁判費，未補正關於假處分之原因及保全必要性，亦未提出足額繕本，有送達證書、本

01 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02 單附卷可參。是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非屬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其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江慧君